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貸款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貸款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出讓於尚未償還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ii)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87,5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方應付之認購金額3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支付。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9%；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635,887,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6%，而貸款方由認購方全資擁有。

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方及貸款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存在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貸款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貸款方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出讓於尚未償還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ii)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87,5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iii) 貸款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635,887,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6%，而貸款方由認購方全資擁有。因此，認購方及貸款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出讓及抵銷

根據認購協議，貸款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出讓尚未償還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出讓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完成時進行。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應付之認購金額3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全部認購金額抵銷尚未償還貸款之相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因此，緊隨完成後，(i)認購方將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ii)尚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382,728,417.91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並無變動）將減少至82,728,417.91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批准；及

(ii) 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先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本金額 | : | 30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本金額之100%。   |
| 到期日 | :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   |
| 利率  | : | 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00%計息，其將由本公司於(a)每季最後一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贖回或到期當日按季支付。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溢價約45.4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溢價約41.59%；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港元溢價約37.93%；及

- (iv) 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95港元（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26,72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 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2,808,000港元；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8.4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之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更改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ii) 本公司釐定因上述者以外任何事件或情況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費諮詢獨立投資銀行或其核數師，以釐定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以及作出該調整及調整生效之日期。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面值總額將為18,75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贖回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由本公司釐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之有關金額連同其截至自願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之方式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 概不會就於到期日前已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 可轉讓性
- :
- 持有人可按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本金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
-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 有關認購方及貸款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635,887,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6%）；及(iv)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貸款方為(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i)認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及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由於認購金額將於完成時以抵銷方式支付，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382,728,417.91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i)為無抵押；(ii)固定償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iii)按年利率8.00%計息。董事會擬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以及令尚未償還貸款產生之利息負擔最小化。於完成後，年利率為8.00%之尚未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大幅減少並將以較低年利率3%之可換股債券替代。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與尚未償還貸款之到期日相同。倘認購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水平。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i)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減少其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水平以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br>按初步換股價轉換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認購方                     | 635,887,534          | 61.36         | 823,387,534                | 67.28         |
|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 100,000,000          | 9.65          | 100,000,000                | 8.17          |
| 藍凱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2)   | 100,000,000          | 9.65          | 100,000,000                | 8.17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0,428,166          | 19.34         | 200,428,166                | 16.38         |
| <b>總計</b>               | <b>1,036,315,700</b> | <b>100.00</b> | <b>1,223,815,700</b>       | <b>100.00</b> |

附註：

1.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進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武四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王進女士為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之配偶。
2. 藍凱有限公司由李玉珺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 公告日期       | 概況   |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br>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br>實際用途(概約)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 以每股0.80港元之<br>發行價按每持有<br>四股股份獲發三<br>股發售股份之<br>比例公开发售<br>(「公开发售」)<br>444,135,300股發<br>售股份 | 352,800,000港元      | 用於發展本集團之<br>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 (i) 293,300,000港元已按擬定<br>用途使用；及<br><br>(ii) 59,500,000港元留作日後發<br>展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br>業務。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635,887,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6%，而貸款方由認購方全資擁有。

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認購方及貸款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存在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出讓」   | 指 | 貸款方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出讓尚未償還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進行完成當日，即於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某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成立以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認購方；及(ii)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貸款方」    | 指 | 雲峰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認購方全資擁有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i)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後第三十(30)日；及(i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較早者    |
| 「尚未償還貸款」 | 指 | 本公司於(i)緊接出讓前僅結欠貸款方，及(ii)緊隨出讓後僅結欠認購方之尚未償還計息貸款，其於本公告日期為382,728,417.91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抵銷」     | 指 | 通過將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認購金額抵銷尚未償還貸款之相應本金金額之方式部份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其(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i)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方及貸款方就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金額」   | 指 | 認購方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300,000,000港元                                   |

「交易」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出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林先生及吳家榮先生。